

#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报〔2020〕248号

签发人：贺祖斌

---

##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调整非全日制 MPA、MTA 学费收费标准备案的报告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我校自开办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、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（MTA）以来，已形成良好的培养体系，近年来办学规模不

断扩大，为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输送大量优秀人才，为社会经济发展及地方旅游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为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助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学校在软硬件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，如建设多媒体教室、案例沙盘模拟室、图书资料室、校内外实训基地等硬件设施及教学软件购买等。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，我校引进优秀师资、加强师资队伍培训提升，同时还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业界导师并定期开展讲座等。因非全日制培养对象多为在职人员，培养时间主要是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，生均培养成本高于一般专业的研究生。

为规范收费行为，确保办学项目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我区研究生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4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对非全日制MPA、MTA的学生培养成本开支进行测算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同时参照国内其他大学同类项目的收费情况（详见附件5），特向贵委申请备案我校非全日制MPA、MTA学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专业	培养形式	学制 (年)	收费标准(元/年)
MPA	非全日制	3	21000
MTA	非全日制	3	18000

特此报告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师范大学非全日制 MPA 成本测算表  
2. 广西师范大学非全日制 MTA 成本测算表  
3. 广西师范大学非全日制 MPA 培养方案  
4. 广西师范大学非全日制 MTA 培养方案  
5. 国内其他学校 MPA、MTA 收费标准表



(联系人：黄秋妹 联系电话：13977314051)